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職務（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

(一)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另為利業務進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篩選儲備人員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就較合適之儲備人員進行遴選面談（複試）後，擇優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

(二) 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三) 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0 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 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為：<http://tpd.judicial.gov.tw/>

(五) 聯絡電話：(02) 23311567 轉 3040。

六、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

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6.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七、甄試方式：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及口試。

(一)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 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其最高之測驗字數。
2. 不限各種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及行列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二) 口試：占總成績 100%（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八、甄試日期、梯次、時間、地點：

(一) 甄試日期、梯次、時間及符合參加甄試資格者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 甄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三) 前開資訊如有更改，公告程序同上，且不另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九、待遇：按所代理職務，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十、甄試結果將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電話 02-23311567 轉 3040）。

十一、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錄取人員僱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

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